

洪憲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三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統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陸軍部奏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請補陸軍連

長及相當官缺人員劉宗賢等彙案繕單請

示摺(附單)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

單具陳摺(附單)

海軍部奏遣散裁缺海軍總司令處員弁兵役

擬給恩餉暨派赴各處差遣之裁缺軍官暫

給月薪請均准作正開銷恭摺具陳祈鑒摺

海軍部片奏為海軍總司令處軍需一課請略

予展緩取銷摺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主奏翊衛使布彥孟庫爵

秩較崇擬請列為內侍班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辦理實業人員張

光鼐等成績昭著擬援案請獎摺(附單)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皖省撥案籌設吏治研

究所請擬簡章請示摺(附清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河道尹萬和寅奉到簡

任狀日期並遴派湯文鎮兼護政務廳長摺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臚陳已故前清四川補

用道員曹銘居官政績及因亂被戕事實據

情籲懇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摺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報桂平

鎮守使莫榮新繼續就職日期代陳謝四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遴選員卒維潼趙國樑委

署塔城伊寧兩縣知事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遴選員譚思韶委署霍爾

果斯縣知事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添設疏附莎車兩縣

巡兵以資保衛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喀什各屬情

形摺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敬舉所知余培

森吳聯球二員以備任使文

示

農商部示二則

農商部示(續)

批

財政部批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農商部林務處招考林務練習員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趙山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雄圖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郝熹給予四等文虎章陳熙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郝熹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龔聲揚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著加江蘇全省警務處處長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附屬機關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師敦徐紹熙陶琳李啟琛劉慎詒許引之高增秩汪涵李大防曹樹藩甘鵬雲劉濟坤薛爾安均授為中大夫張頌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任用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余司禮特授為少

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農商次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奏僉事諸宗元回籍修墓懇請辭職等語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尹祚霖于鴻儀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總務處處長楊承宗詳請辭職楊承宗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已故京師稅務監督何煇從優給予卹金卹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給卹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湖北省鍾祥隄工三屆安瀾出力員紳余鼎臣等擬請援案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胡維賢條陳華僑辦法會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農商部奏遵議胡維賢條陳華僑辦法會陳請示由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報京師稅務監督楊家淦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擬訂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由
陸軍部奏擬訂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本部軍務司司長調任參事劉華式就職並卸任日期暨感激下忱據情代奏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參事兼署軍務司司長劉傳綬就職日期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新疆巡按使電請優恤舊土爾扈特盟長汗布彥孟庫之母一案應請毋庸置議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泉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

奏江省軍法會審審明軍官王鑄人等殺斃人命按律擬罪并

陳明王鑄人著有勞績懇免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鑄人等准如所擬褫奪官職依法執行所請寬免之處應毋庸議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片奏已褫陸軍少將于有富等因公獲咎著有勞績擬請開復原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于有富官長淮張鳳鳴均著開復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東陽縣署被劫案查明辦理情形將知事任汝明從寬免議并免追賠失款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彙報四年分十月至十二月懲治盜匪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瀝陳經過困難情形敬抒管見以備採擇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交通各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陸軍部奏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劉宗賢等彙案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
長相當官缺出歷經臣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一月分
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臣部
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執事官劉宗賢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一營營副官張煥文
三營營副官李保珍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九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李毓久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
師騎兵第二十七團一營四連連長劉振廷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三營十連連長任秉鈞
騎兵第二十八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萬傳峰 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三營督連長張文聲 十一連
連長張興龍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和紹熙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機關
槍連連長李彥清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後哨哨官朱得勝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機關槍連連長馬孔青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三營七連連長李明山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三營查馬長石玉山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莫奇才 禁衛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副官劉 鈺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二營七連連長王蘭圃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十八員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具陳摺(附單)

奏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 臣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部 臣部覆核無異除分別註冊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楊啟鼎 三營十一連排長單淑田 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虞化龍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九團三營九連排長成繼富 十一連排長尙 志 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三營十連排長薛耀宗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王善民 一連排

長郭紹汾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二營六連排長危紹和 第一百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守中 騎兵第三營九連排長徐國恩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三營九連排長楊遇春 十連排長于鶴林 機關槍第四連排長胡得勝 礮兵第二營五連排長汲紹宗 工兵營四連排長陳雲生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陳福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何廉泉 第三十二團二營六連排長尙升林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機關槍連排長趙心儀 劉鳳鳴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右哨哨長馮得林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第一營一連排長馮仰華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張文瑞 三營十一連排長張志本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二營六連排長張殿英 八連排長宋振武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呂國英 陸軍第五師礮兵第五團一營二連排長王廷舉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三營七連排長查凌漢 李義田 張清鐸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二連排長竇桂森 四連排長徐兆魁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三營九連排長張綱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張承儒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第四連排長江振魁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黃德全 陸軍第五師騎兵第五團一營四連排長寅祿 三連排長劉振祥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學孔 第七旅所轄第三十八團旗官苑錦林 二營五連排長張明堂 機關槍連排長龐述周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四員

海軍部奏遣散裁缺海軍總司令處員弁兵役擬給恩餉暨派赴各處差遣之裁缺軍官暫給月薪均准作正開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海軍總司令處裁缺軍官除新設海軍總輪機處暨海軍轉運局留用並調

奏爲遣散裁缺海軍總司令處員弁兵役擬給恩餉暨派赴各處差遣之裁缺軍官暫給月薪請均准作正開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海軍總司令處裁缺軍官除新設海軍總輪機處暨海軍轉運局留用並調

補部員缺分外其餘員弁兵役自應悉數遣散按照裁撤登瀛洲保民各軍艦辦法給予三箇月餉以示體恤現計應行遣散者有六十九員名應給恩餉六千三百十六元據裁缺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請到部臣部覆查除李鼎新自請無庸給予恩俸應即照准外其餘員弁兵役應照成案辦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裁缺員弁兵役流寓滬上資斧維難准予各給恩餉三箇月俾得回籍各營生業出自 諭格鴻慈又裁缺該處課長程耀垣經臣部派赴各艦隊調查料件參謀杜逢時副官許鳳藻課員林鏡寰經司令饒懷文曾兆麟等請調歸其差遣業經臣部批准應給月薪均照原俸量予核減程耀垣月給二百八十元杜逢時月給二百元許鳳藻月給一百五十元林鏡寰月給一百二十元按月共給七百五十元暫由臣部給發請准予作正開銷俟有相當軍職缺出即將該員等揀補截止月薪如蒙 允准即由臣部咨行財政部審計院查照辦理所有遣散裁缺員弁兵役擬給恩餉暨現派差遣軍官暫給月薪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均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片奏為海軍總司令處軍需一課請略予展緩取銷摺

再海軍總司令處已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取銷該處俸餉即於是日截止惟軍需一課經手未完事件較多應准略予展緩仍由裁缺總司令李鼎新督率續辦以清手續新設海軍總輪機處即於二月一日成立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奏翊衛使布彥孟庫爵秩較崇擬請列為內侍班摺

奏為翊衛使爵秩較崇奏請列為內侍班以示優異仰祈 聖鑒事竊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策令

任命布彥孟庫為翊衛使此令欽遵該翊衛使遵即到差自應排定班次一律侍班查侍班翊衛侍等原分內

侍班外領班兩班該翊衛使係舊土爾扈特汗王爵秩較崇似應列為內侍班以示優異臣處未敢擅定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列為內侍班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辦理實業人員張光蕓等成績昭著擬援案請獎摺(附單)

奏為蘇省辦理實業人員成績昭著援案請獎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振興實業為國家富強

根本自非力為提倡不足以樹風聲亦非量予褒嘉不足以資觀感蘇省夙負實業先進之譽前清之季有勸

業道有農工商務局凡所規畫蔚然可觀乃自辛亥以來兩遭兵燹舊有設施半多廢墜臣抵任之初適值水

早告災農商窮困庫儲空虛以物產富饒之區有江河日下之勢一載有餘對於各項實業異常注意謀新理舊一致進行察看現狀漸有起色如省辦電燈水電鐵路印刷等各項官有營業從前全恃常年撥款支絀萬分經臣督飭各該主管人員從裁員節費入手逐漸整理以裁節所餘之款為推廣營業之資出入相較周轉裕如又省辦工場七處除第五工場尚在籌辦期間其早經成立之六場本以收養貧民教導工藝為宗旨歲費鉅資成效甚鮮比來改良工藝廣求銷路所出竹木紙革金工編工化裝各品頗為社會樂用而尤以機織絲綉布疋為大宗始而行銷附近各省現已遠及高麗仁川等處可與外貨競爭各屬紳商聞風興起彌有合羣競勝之思現在全省機織工廠及製造土貨各種公司日見增多保育維持誠非一手一足之力前次辦理巴拿馬賽會出品展覽會徵集物品至三萬一千六百餘種之多經部審查覈獎得四百六十二種並據赴美賽會委員報告蘇省出品之得大獎及名譽各獎多至四十餘種又辦理日本大正博覽會蘇省出品之得紀念狀章者十有二種又就商品陳列所辦理省地方物品展覽會出品五千餘種得獎者一千七十四種又辦理農商部國貨展覽會所徵物品亦以蘇省為最多是江蘇實業之狀況實有微效之明證此皆由我皇上詔令疊頒無日不以提倡實業為勸用能使工商各業竭其心思財力日起有功惟念各該人員辦理官有營業設法提倡不遺餘力或規畫於建設之始或整頓於殘破之餘苦心經營著有勞動查浙省請獎辦理實業人員奏奉 批令准給勳章有案蘇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謹將成績較優各員擇尤繕列清單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分別給獎俾資鼓勵除咨農商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蘇省辦理實業人員著有成績擬請給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光鼐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請獎勳章各員應均照准並將請叙文官四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辦理實業成績昭著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謹開

實業科科員楊雨珊 開北水電廠廠長曹元度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南京電燈廠廠長單毓斌 駐美辦理賽會委員王樹榛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省立第二工場場長貝祖善 省立第三工場場長陸鳴鶴 省立商品陳列所所長杜福莖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實業科科員劉鍾璘 實業科科員袁雲慶 教育科科員兼辦賽會事務朱鶴皋 省立第六工場場長潘

承曜 省立第七工場場長徐惠遠 省立第四工場場長陳雲章 省立第一工場場長劉書雲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江寧鐵路局局長連德英 賽務主任實業科科員金其照 實業科科員陳 思 實業科科員汪國樑

以上四員前於巡按使公署據屬叙官案內奏咨核叙在案茲查該員等辦理實業著有勞績擬請照文

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規定從優核叙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皖省撥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擬簡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欲修吏治必須精擇吏才欲擇

吏才必須先事培植是故知治本者率皆以課吏爲謀治之要察吏爲求治之原兩者相需弗可缺一皖省歷

屆分發縣知事縣佐已達二百餘人差缺有限分配綦難倘任其置散投閒則平時既無歷練之資他日安有

措施之望副至困居需次不灰其仕進之心亦將啟其夤緣之念甚非國家勤求吏才之本意也伏查直隸江蘇山東陝西山西河南等省先後設立吏治研究所均經呈奉 批令俞准雖各省辦法微有不同而要皆以體恤屬僚培植吏才爲宗旨在公家所費有限而於吏治之裨益良多皖省事同一律亟應援照辦理茲擬就本署內附設吏治研究所一處選擇分發任用縣知事縣佐共八十員入所研究各種應用功課按名各給津貼以資膏火並於每月之終核其成績分別予以獎金其名次素列在前者得隨時酌委差缺似此辦法則羣吏更有觀感之資必爭自濯磨以效用仕無倖進澄叙可期庶有以仰副我 皇上宵旰勤勞勵精圖治之至意至於設所經費預計月需一千二百元明知庫帑支絀敢不力圖節流但此舉爲吏治攸關未容稍緩合無仰懇 俯念皖省情形特准於預算收支盈餘項下撥節開支以裨政務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皖省援案請設吏治研究所並擬定簡章各緣由除咨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定安徽吏治研究所簡章開具清摺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係援照成案辦理以培植吏才研求治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安徽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八十名爲定額由分發縣知事縣佐選送入所學習

第四條 本所課目共分六科

一法律 二警察 三教育 四財政 五外交 六實業

本所學員應各就左列各科分認二科研究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以政務廳廳長兼充不另支薪並設文牘一員秉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所長於每月之終將本所學員就各科功課設爲問題試以論說以規成績由所長核閱評定分數

分別等次按月榜示

第七條 凡在本所學員每名按月給予津貼十元以資膏伙

第八條 月課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

爲丁等凡名次在五十名內者分別給予獎金自十元遞減至四元爲止

第九條 本所學員凡考列前五名至三次者得由所長分別詳咨酌委差缺以示鼓勵

第十條 本所學員考列丁等至三次者得酌量扣發津貼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河東道尹萬和寅奉到簡任狀日期並遴派湯文鎮兼護政務廳長摺

奏爲署河東道尹奉到簡任狀及 申令日期並遴員兼護政務廳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上年十

二月十六日欽奉 策令任命萬和寅署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本年正月一日欽奉 策令任命裘炳

熙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各等因欽此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送署河東道尹簡任狀暨 申令各一道

查照轉發見覆等因到署當經轉發飭赴新任所有政務廳長一缺在裘炳熙未到任以前自應遴員暫護以

重職守查有內務科主任湯文鎮任職以來深資臂助襄辦各項要政悉心擘畫動中機宜經臣飭委暫行兼

護政務廳長據報於本月九日任事並據署河東道尹萬和寅詳報於本月五日奉到簡任狀一件 申令

一道遵即祇領詳請奏咨各等情前來除咨覆政事堂銓叙局暨咨陳內務部並將湯文鎮履歷分送查照外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廬陳已故前清四川補用道員曹銘居官政績及因亂被戕事實據情籲懇 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

奏為廬陳已故前清四川補用道員曹銘居官政績及因亂被戕事實據情籲懇 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四川西川道道尹鍾文虎嘉陵道道尹鍾壽康詳稱文虎等恭讀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上令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每有抗拒兇鋒慘遭非命者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褒揚等因茲查有已故前清四川補用道署嘉定府知府曹銘浙江上虞縣附生至性孝友操履端嚴學貫中西志切安攘於吏治財政治軍籌邊之道無不悉心講求光緒十二年遊川為前清四川總督劉秉璋參贊營務副辦馬邊雷波東匪嗣奏保知縣發川補用歷任西藏各差辦理夷務戡定邊亂創建兵工廠著績經將軍總督駐藏大臣歷保直隸州知府洊擢道員留川補用先後充當機器洋火藥籌餉各局兵工廠提調草鞋沱蓬溪石堤釐局各差均卓著勞勩管理拉巴糧務十餘年夷情極為愛戴博窩夷務一役該故員單騎往諭叛番數千萬眾帖然就撫巴塘邊亂番眾族十餘協以謀我該故員馳諭解散俾我軍深入攻剿戡定全台厥功甚偉光緒三十四年署嘉定府知府首即整頓吏治提結積年控案數十起懲治蠹役土豪以及興學興業等事士民猶謳誦不已宣統三年委辦秀山縣屬石堤釐局該處遠在黔楚邊境上官考察難及歷來視為優差該故員獨涓滴歸公絲毫不肯侵蝕辛

亥之變土匪竄起該故員義不顧身密將收款窖藏暴徒圍搜不得露刃逼獻抗拒不應匪即鋒刃交加身被十餘創垂絕委去醫治稍甦旋藉紳委代者至悉將保存釐款點交而卒死事之慘該處紳民至今猶悲歎不置伏查辛亥之變官吏多聞風避匿甚或捲款以逃該故員獨能保存公款竟以身殉洵屬深明大義其平日敦尚行誼卓著政聲治績邊功均不可沒若不聲請表揚何以風勵有位相應造具事實清冊懇請奏咨特予褒揚並將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等情詳請前來臣覆查該故員曹銘持躬廉潔滌事精勤委辦夷務既邊功之卓著權篆繁區復循績之可風當辛亥變革匪徒蠢擾之際該故員正徵收秀山縣石堤釐務祇以保存公款抗拒兇鋒遭賊戕害其死事之慘烈稽諸案牘證以輿論至爲憫惻查前四川巴縣徵收局員補用知縣陶家琦因辛亥死難已蒙 優卹今曹銘死事情形雖不一致而被戕於匪則同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該故員曹銘因保存釐款慘遭非命特予 褒揚並將歷官政績及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而資風勸之慮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事實清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臚陳已故前清四川補用道員曹銘居官政績及因亂被戕事實懇予 褒揚並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量予褒揚並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報桂平鎮守使莫榮新繼續就職日期代陳謝悃摺

奏爲恭報桂平鎮守使巨莫榮新繼續就職日期據情代陳謝悃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據桂平鎮守使莫榮新詳稱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行知北京電傳 策令任命莫榮新爲廣西桂平鎮守使此令等因轉

行刊鎮奉此榮新本署斯職遵於即日繼續任事十二月五日政府公報內載陸軍部呈簡薦各職可否緩觀
 繕單恭呈 鈞鑒訓示施行一案奉 批令楊善德等均准緩觀單存此批欽遵在案伏念榮新材本樁
 樞服官桑梓迭膺剴薦荷殊秩之有加久緝戎符愧涓埃之未報迺承兼攝之溫綸旋拜 眞除之榮命
 捧檄之下益切悚惶竊以潯鬱為西江重鎮山谷錯雜則設險維艱水陸交衝則籌防匪易整軍經武實為弭
 患要圖戡匪安民尤屬軍營責任自維樞昧深懼弗勝惟有倍矢公忠益加策勵冀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
 一所有繼續就職日期及感激下忱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代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桂平重鎮該使情形熟悉威望素孚尙其努力勳名用副倚畀勉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遴員牟維潼趙國樞委署塔城伊寧兩縣知事摺

奏為揀員委署塔城伊寧兩縣知事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署塔城縣知事魯效祖署伊寧縣知
 事繆程九調省查塔城伊寧兩縣均係俄人通商要地且駐有俄國領事值此交涉愈繁亟應遴員接署以資
 治理所有塔城縣知事遺缺查有由新試驗合格經部核准知事牟維潼現年三十歲山東福山縣人由北京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五年畢業於民國三年十月經部遣派來新委充交涉署科長應新疆知事試驗及格取
 列乙等經部核准分發到省查該員究心吏事嫻習條約以之委署塔城縣知事尙能勝任又查有由新試驗
 合格經部核准知事趙國樞現年三十歲京兆大興縣人亦由外交部俄文專修館五年畢業遣派來新委充
 政務廳外交股科員應新疆知事試驗及格取列乙等經部核准分發到省該員辦事小心通達政體堪以委
 署伊寧縣知事除咨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遴選員譚思韶委署霍爾果斯縣知事摺

奏為揀員委署霍爾果斯縣知事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署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調省遺缺

查有由省試驗合格奉部核准知事譚思韶現年五十一歲湖南湘鄉縣人前清由監生歷捐知縣於光緒三

十二年歸新疆候補宣統二年考入法政講習科學習法政三學期畢業最優等民國二年三月委任司法籌

備處刑民科科长旋改為第二科科长四年六月應新疆知事試驗及格取列乙等經部核准分發到省查該

員通曉法律辦事勤慎堪以委署霍爾果斯縣知事除咨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添設疏附莎車兩縣巡兵以資保衛摺

奏為擬請將喀什道屬疏附莎車兩縣添設巡兵以資保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喀什道屬疏附縣知

事馬紹武詳稱該縣地方為英俄領事駐居之地人類龐雜會匪充斥原設巡警兵三十三名難資保衛擬請

加增巡警兵額又據喀什道屬莎車縣知事劉人傑詳稱該縣為英俄通商要地擬請添設巡警各等情前來

查各該縣知事所請添設巡警各情形均屬實在擬將疏附縣巡警於原設巡兵三十三名之外再准添募巡兵三十三名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支餉銀其莎車縣現無巡警應准招募巡兵三十三名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支餉銀所有疏附縣添募巡警兵並莎車縣招募巡警兵各緣由除咨部立案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先行電陳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喀什各屬情形摺

奏為派員巡視喀什各屬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命令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輻員遼闊會匪充斥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委員代為巡視各情電奉 核准在案茲據巡視喀什疏附疏勒伽師巴楚等屬專員喀什道尹常永慶巡視英吉沙爾葉城皮山洛浦和闐于闐莎車且末等屬專員前喀什道尹王炳堃會詳稱竊道尹等奉文巡視各屬一案當即遵照分赴各屬謹將巡視各屬情形縷晰陳之查喀什自民國元年會匪戕殺袁故督鴻祐之後該匪黨到處設立碼頭引誘漢纏人民入哥老會道尹等於巡視所至督率各屬地方官當眾演說飭令愚民之入會者將票布自行銷毀復將首要拏辦該匪黨近已斂匪地方又安此調查各屬會匪多已解散之情形也查喀什吏治向稱腐敗因纏民程度太低故官吏易於凌虐自前清開設行省以來虐民之官多而愛民之官少其糧稅違章浮收窮民無告投入外籍者時有所聞民國成立迭將違章浮收之知事從嚴參辦近來吏治澄清較往時實為起色此調查各屬吏治之情形也查喀什各屬纏回因宗教不同多不願誦習儒書前清時創辦學堂纏民殷實者不肯向學迫於命令

乃僱募貧民子弟入學肄業名曰充當苦差一人入校衆人幫錢官處多一學堂即民間多一擾累甚至投入外籍以求免充學生近來各屬學堂雖照舊辦理然囿於風氣驟難發達實爲特別情形此調查各屬學務之情形也查喀什各屬蠶桑之利亟宜振興惟纏民不諳收留蠶種之法官吏遂購買外國蠶子發給纏民於中取利迭經嚴禁近已改良飭令殷實纏商自行赴俄國採辦蠶子賣與纏民官府不加干涉喀什各屬所產棉花向多賣與俄國近來設法提倡由殷實商人購買外國機器自行紡織以期收回利權於閩金廠每年由公家發價收買二千數百金近亦設法整頓以闢利源莎車縣屬近亦由殷實纏民開設製布及製造洋火工廠土貨多銷一分即洋貨少銷一分仍當設法振興各項實業使小民生計不致艱難此調查各屬實業之情形也以上巡視一切情形均經考查確實理合詳請具奏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於十二月十五日先行電陳外謹據情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刪電已飭令妥籌辦理矣交內務農商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敬舉所知余培森吳聯珠二員以備任使文

爲敬舉所知以備任使恭呈祈仰 鈞鑒事竊長炳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 申令內開果有潛德殊績

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拔擢真才之意長

炳渥承 恩遇每慨時艱伏思當此國步方新習俗澹然非得多數踐履篤實明白治體之人不足以策進

行而勵末俗敢援各舉所知之義敬抒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現充山西警備隊營務處署理朔縣知事余培森安徽來安縣人由舉人揀選知縣經前伊犁將軍長庚調赴新疆委充文案兼參謀處提調伊犁地處極邊

查各該縣知事所請添設巡警各情形均屬實在擬將疏附縣巡警於原設巡兵三十三名之外再准添募巡兵三十三名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支餉銀其莎車縣現無巡警應准招募巡兵三十三名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支餉銀所有疏附縣添募巡警兵並莎車縣招募巡警兵各緣由除咨部立案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先行電陳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喀什各屬情形摺

奏為派員巡視喀什各屬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命令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會匪充斥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委員代為巡視各情電奉 核准在案茲據巡視喀什疏附疏勒伽師巴楚等屬專員喀什道尹常永慶巡視英吉沙爾葉城皮山洛浦和闐于闐莎車且末等屬專員前喀什道尹王炳堃會詳稱竊道尹等奉文巡視各屬一案當即遵照分赴各屬謹將巡視各屬情形縷晰陳之查喀什自民國元年會匪戕殺袁故督鴻祐之後該匪黨到處設立碼頭引誘漢纏人民入哥老會道尹等於巡視所至督率各屬地方官當眾演說飭令愚民之入會者將票布自行銷毀復將首要拏辦該匪黨近已斂匪地方又安此調查各屬會匪多已解散之情形也查喀什吏治向稱腐敗因纏民程度太低故官吏易於凌虐自前清開設行省以來虐民之官多而愛民之官少其糧稅違章浮收窮民無告投入外籍者時有所聞民國成立迭將違章浮收之知事從嚴參辦近來吏治澄清較往時實為起色此調查各屬吏治之情形也查喀什各屬纏回因宗教不同多不願誦習儒書前清時創辦學堂纏民殷實者不肯向學迫於飭命

乃僱募貧民子弟入學肄業名曰充當苦差一人入校衆人幫錢官處多一學堂即民間多一擾累甚至投入外籍以求免充學生近來各屬學堂雖照舊辦理然囿於風氣驟難發達實爲特別情形此調查各屬學務之情形也查喀什各屬蠶桑之利亟宜振興惟纏民不諳收留蠶種之法官吏遂購買外國蠶子發給纏民於中取利迭經嚴禁近已改良飭令殷實纏商自行赴俄國採辦蠶子賣與纏民官府不加干涉喀什各屬所產棉花向多賣與俄國近來設法提倡由殷實商人購買外國機器自行紡織以期收回利權於闐金廠每年由公家發價收買二千數百金近亦設法整頓以闢利源莎車縣屬近亦由殷實纏民開設製布及製造洋火工廠土貨多銷一分即洋貨少銷一分仍當設法振興各項實業使小民生計不致艱難此調查各屬實業之情形也以上巡視一切情形均經考查確實理合詳請具奏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於十二月十五日先行電陳外謹據情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前據刪電已飭令妥籌辦理矣交內務農商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敬舉所知余培森吳聯珠二員以備任使文爲敬舉所知以備任使恭呈祈仰 鈞鑒事竊長炳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 申令內開果有潛德殊績

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拔擢眞才之意長

炳渥承 恩遇每慨時艱伏思當此國步方新習俗澆然非得多數踐履篤實明白治體之人不足以策進

行而勵末俗故援各舉所知之義敬抒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現充山西警備隊營務處署理朔縣知事余培森安徽來安縣人由舉人揀選知縣經前伊犁將軍長庚調赴新疆委充文案兼參謀處提調伊犁地處極邊

該將軍創辦學校改練陸軍及一切要政均經該員逐端規畫事求可行故能條理井然見重當爭宣統初年以知縣歸新疆候補歷知孚遠奇台等縣民國成立復知迪化府事無不弊絕風清政平訟理而崇廉尚樸不畏強禦人皆稱其立身愛民爲難能可貴當民國初建新疆各路賊官釀亂到處鼎沸該員適充都督府秘書贊襄機要悉中肯綮時長炳同任秘書知之最悉迨長炳權署阿篆地當軍興之餘秩序未定又委該員充任秘書遇事指陳悉當事理從公之暇復能留心西北路政所著西北鐵路談於路綫情形語語徵實該員持躬廉樸辦事精能實爲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現充美南立法院選舉事務員吳聯珠雲南定縣籍前清舉人賦性忠純器識遠大歷辦地方學務歷充雲南諮議局議員臨時省議會議員邊省風氣晚開前清末季舉辦新政該員經手創辦本地學堂手擬章程條理井井尤能以誠篤作師表以漸進爲擴張凡有籌畫中邊俱澈故莘莘學子日有進步不蹈囂張之習人民可無負擔之苦苦心孤詣闔里交推迨充諮議局議員暨臨時議會議員所提議案無不根據事理立論持平民國二年知華坪縣事該處地處極邊民習刁狡而教民無賴尤多恃符恣肆該員在任年餘豪滑斂迹民風一肅該員才長心細樸誠耐勞尤爲任重致遠之器以上二員長炳或與同里閤或共事一方其行詣才能皆所深悉用敢臚陳上舉以盡愚忱倘荷量材器使必能裨益時艱至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敬舉所知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各項保薦不合於現行教令者前經明令停止該長官請保各員核與文官甄用辦法未合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定爲三十元合行公示遵照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示第三號

爲公示事案查本年二月一日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又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各等語係爲方求體制整齊起見惟查各省及旅外商會總商會統計將近二千處爲數過多自不得不酌收公費茲特訂定關防每顆公費銀三十元鈐記每顆公費銀十五元均由各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於請領或換領時先期如數隨文繳由各該管官署解送到部其係換領者舊有之關防圖記於領換後並應廢由各該管官署送部繳銷合行公示遵照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政
府
公
報

二
月
十
四
日
第
三
十
九
號

棉愛國布

花布

染紗

線襪

線襪

線襪

線襪

線襪

洋燭芯

棉白布

花布

棉愛國布

絲光布

花布

方格布

提花織機

假官紗棉布及柳條布

膠帶

栽花羊絨大墊

夏布

絲布

棉毛巾

棉色土布

藍北套布

細線女襪

棉毛巾

棉毛巾等

山東長山縣裕華工廠

山西定襄縣新華勸工廠

江蘇上海縣達豐染織工廠

吉林濱江縣東陞織物工廠

天津蘭記織機工廠

江蘇南匯新場鎮安定織襪廠

江蘇無錫縣營業廠

浙江平湖縣啟新廠

江蘇上海三友實業社燭芯廠

平鄉民立天華廠

江蘇吳縣文華廠高悟卿

山東章邱縣陸合染織工廠

上海春涵織布廠

山東濟南長豐織布廠

直隸高陽合記織布廠

天津德成染織製造廠

直隸天津鴻豐工廠孟占賢

上海大中機織廠丁志銀

察哈爾喇嘛爾隆盛毡店

海鹽縣怡恒豐

江西臨川輝濟祥

江蘇川沙縣萬永記

漢口裕康祥

上海協成祥布號

浙江海寧硃石鎮奇昌號

上海大經工廠

江蘇寶山隆茂廠

政府公報 示

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九號

棉毛巾
 蘇線
 白夏布
 元青夏布
 染土布
 線光羅布
 棉漂白及顏色土布
 羊絨地毯
 棉方格布棉白愛國布等
 花布
 棉愛國布
 棉花布袍料
 各自套布
 夏布
 棉平紋布
 各色棉土布等
 棉毛巾
 棉花布
 棉愛國布
 洋線
 白毯
 線襪
 花布
 網袍料方格綢被面
 五色線毯
 棉灰布
 愛國布及棉被面

上海景記
 上海增盛球號
 江西崇仁縣大昌行
 江西寧都祥亨
 浙江蘭谿縣大源棧
 常熟華昌德記布廠
 江蘇上海老林大成
 直隸天津義盛公
 直隸易縣張忠
 山東桓台縣榮鍾浩周惠元
 江蘇崑山縣蘇興
 奉天鐵嶺馬廣祿
 上海三林塘德義隆
 江西分宜縣傅起麟
 直隸平鄉李耀琦
 直隸天津宋壽恒
 江蘇太倉萬興織巾廠
 江蘇寶應縣張德順
 山東廣饒縣艾樂亭
 四川廣安縣宋吉成
 山東壽張縣張庚春
 江蘇川沙縣胡紹新
 直隸天津聚成義劉恩波
 直隸饒陽縣朱鍾岳
 山東平原縣王寶成
 湖北廣濟協康鄭偉侯
 山東臨淄縣秦增吉

批

財政部批(譚啟瑞等稟爲創辦崇華殖業銀行擬訂章程並存款銀條稟請核驗註冊由)
稟悉所擬崇華殖業銀行及招股各章程尙屬妥協其分存各銀號股款亦經本部先後轉據奉天財政廳及
京師商務總會查明屬實應准註冊惟註冊執照應俟新照頒發時彙案核辦仰即遵照註冊費六元存此批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附原稟

具稟公民譚啟瑞吳兆毅段日陞等爲創辦崇華殖業銀行擬訂章程並存款銀條稟請核驗註冊事竊維
欲救中國貧弱非振興實業不爲功欲使實業發舒必流通金融乃有濟公民等聯合同志創立崇華殖業
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設立法專募華股暫定資本銀一百萬元按照公司條例發起人募足四分
之一以上即召集創立會選定各職員公司即爲成立得開始營業未經募足之股由發起人連帶擔任招
募足額茲擬訂銀行章程八章四十四條又招股章程四章二十二條連同北京銀號存款銀條計大洋五
萬元奉天銀號存款銀條計小洋三十萬元折合大洋二十五萬有奇理合稟請大部俯賜核准驗款註冊
公布施行俾得開始營業實爲公便並請轉移農商部立案爲此上稟

附崇華殖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發展實業活潑金融爲宗旨定名曰崇華殖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設立法專募華股
- 第三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銀一百萬元由發起人募足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召集創立會選定總理協理
董事監事各員即稟請財政部驗款註冊開始營業
- 第四條 未募足之股由發起人連帶擔任招募足額

第五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其滿蒙東三省各繁盛區域以次設立分行或代理處隨時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北京總行附設管理處五禮限由總理執行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自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後經股東總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水利森林墾牧種植礦產工廠之抵押放款

甲 以不動產為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為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辦理匯兌貼現及發行期票

三 代理發行或購買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其他殖業銀行之債票

四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五 收受各種存款

六 代理其他銀行之業務

七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八 本銀行得向中國銀行隨時商議行使中國銀行紙幣

第九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如曾經保險者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為限其估價方法以原價

時價比較以其低者爲標準

第十一條 如以房屋作抵押時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時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每至五分之一以上得向本銀行要求解除抵押品相當之一部分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三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四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得要求債務者補償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週年結賬後一月之內於總行所在地由總理召集股東常會

第十七條 總理認爲有重要事故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每二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議決權一千股以上者每十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託他股東到會代理決議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其委託書應呈交本銀行存留爲據

第二十條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決議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各事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第四章 總理協理及董事監事

第二十二條 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創立會成立時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當選稟

請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總理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 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債票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 委任分行行長（亦可由股東推舉加以委任）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會議時為議長

七 編定各種事程及辦事細則

第二十四條 協理輔助總理襄理行務總理有事時得代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設董事五人由創立會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當選稟請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六條 董事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列席董事會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二 認為必須開股東會時得請總理召集

三 應將銀行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總行及分行

四 應將銀行債存根簿及股東名簿備置於總行

第二十七條 設監事二人由創立會選定以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當選稟請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定章情事
 - 二 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 三 覆覈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 四 察見本銀行有何種重要關係情形得請總理開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九條 總理協理之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之任期二年均得續選連任
- 第五章 債票
- 第三十條 本銀行照殖業銀行則例得發行債票其總額不得超過放款總額並不得逾實收資本之五倍其最低金額定為五圓利率由本銀行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稟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發行債票數目及償還方法付息期限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號碼均須於發行人內造冊陳報財政部
- 第六章 結賬
-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左列各項簿冊由總理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借貸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贏餘紅利之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作為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出十分之二作為公積金再提出股利六釐餘額按照十成分配

一 股東紅利

十成之六

二 總理以至各行員獎勵金

十成之四

第七章 發起人之報酬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查照公司條例第九十九條發起人當受特別利益之報酬今分為左列三項資格

一 信用

二 名譽

三 辛勞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兼有三項資格者當受甲等特別利益有三項之二者當受乙等特別利益有三項

之一者當受丙等特別利益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應給與何種特別利益以為報酬由創立會議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稟請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崇華殖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份總額爲一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五十元專募華股

第三條 本銀行由發起人募足股份全額四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其未招足之股由發起人擔任如數

募足

第四條 本銀行招優先股十萬元

第五條 優先股自本銀行開始營業時截止

第六條 優先股分紅時得按照普通股加倍如普通股分一元者優先股得分二元

第二章 認股交款

第七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股東或數人或公共團體有本銀行股份一份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

之權利

第八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管理處或本銀行指定各省之招股處填寫三連式認股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認股者每股須繳違約金大洋五角此項違約金於繳第一次股銀數內扣除

第十條 本銀行股金作爲三次分收第一次收十分之三第二次收十分之三第三次收十分之四收款

日期由本銀行先期一月登報通告

第十一條 認股者不於定期內交款本銀行定爲一月限期催告股東依期交納

第十二條 應繳股銀過期始繳者應加算到期以後利息如過期或催告限滿仍不繳者本銀行即行撤

銷其股份違約金作爲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認股者於第一次交納股款時由收股處先給收據第二次交款更換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爲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三種除中國人外均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時承受人須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送交本銀行改名註冊書明住址及

股票號數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如因承繼關係其承繼人應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交本銀行註冊更名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得請求補給但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登報聲

明四箇月後仍未發見始行補給即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舊票發見作爲廢紙倘發見於登報期內請補給新票人應通知本銀行取銷補給之要
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時須俟正式解決後乃得補給新票

第十九條 股票如有污損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得請求本銀行換給新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此次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悉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所有與各監督往來文電均確遵法律不越範圍并隨時登政府公報本局爲法律上籌備機關業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呈報籌備進行辦法文內聲明此後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爲國家大法所明定則國民代表之如何選舉亦即爲國家大政之所關國家大政應依法定標準而行所有法定籌備機關及法定監督機關如何執行法律悉應以官文官電爲準此外報紙揭載若於國民代表大會有關事件除係照登業經宣布之官文官電外其或得諸傳聞或出諸懸揣苟有與法定辦法不符之處在各該報紙即無故淆觀聽之心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似未便任其訛以傳訛致與代立法院格外審慎之愜有違擬請在國民代表大會籌備進行期內除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然遵守外即組織法所未備者亦以法定之籌備機關監督機關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其在法律範圍內者各報章如有登載錯誤之處即由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隨時查明更正等因復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諫電將上項辦法通電各監督長官又於上年十月十七日篠電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私人輿電如果在法律範圍之內本非絕對不可採用惟此事既係依法辦理則無論如何運用終不能大違於立法之精神本局開辦之初即有鑒於此曾經呈明 大總統略稱組織法公布以前之種種議論均以組織法爲歸宿組織法公布以後之種種辦法一以組織法爲標準等因通電各監督長官聲明迅速依法籌備各在案乃自演事發生後竟有假託本局名義或其他箇人名義捏造電報送登各報者閱之不勝駭異查本局電報上年十月間既已通電聲明以依法發布之官文書爲準此項捏造電報係在原呈所謂不在法律範圍內者之列亟應通電再行聲明懇請各監督轉飭地方官署遵照上年通電查明更正以免誤會總之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監督長官依法辦理既爲地方人民所共見即非一紙電報所能私況各縣初選當選人選舉之調查審查其舉辦時期確在國體請願事件尙未發生以前

各該初選區域但有舞弊違法之事本局無不立予依法糾正全案多已載諸政府公報豈能指為預有操縱之心迨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期內凡所謂依照法定程序及確依法律範圍之電幾於日有數起當其時舉國人心望治若渴汲汲於早定國是或尙不免有以本局拘文牽義爲本局詬病者觀過知仁則本局執行法律之苦衷即可以拘牽而證明其尊重而謂本局敢於法律範圍以外有所行動耶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籌辦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咨報冊報到局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者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誣未容以杯弓蛇影之談疑及於畢雨箕風之好除通電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箇人名義所登非法電報係屬捏造或由各報紙傳聞失實所致應依上年十月十六日本局通電由各監督長官轉飭地方官署查明更正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林務處招考林務練習員通告

本處爲發展林務擬招合格人員十名從事練習業將考試及任用章程訂定凡資格相當有志林業者限於本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九日內攜帶履歷附黏本人最近四寸照片及文憑或證明書至豐盛胡同本處報名聽候考試擇尤錄用茲將章程開列於左

農商部林務處林務練習員考試任用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林務處所用林務練習員依本章程之規定考試合格後任用之

前項之員額由林務處按事務之繁簡先期登報招考

第二條 凡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林務練習員考

試

- 一 曾在甲種農林學校或其他同等農林學校林科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二 得證明有前項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由甲種工業學校或乙種農林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林務練習員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身體之檢查

二 國文論說

三 數學代數及平面幾何

四 林學大意

五 測繪

六 口試

第四條 依第三條之考試認為合格者按前列次序由林務處詳派林務練習員

第五條 林務練習員練習期間以二年為限首六箇月內為試練期月給薪津銀二十元期滿合格者得酌

加薪津

第六條 服務滿一年以上勤勞卓著者得酌加十元以內之月薪二年期滿後成績最優者得由林務處詳

請農商部派充林務員

第七條 林務練習員因公受傷時其醫藥費由處支給受傷較重者得由處體察情形予以二箇月以內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隨時修正詳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詳部核准之日施行

洪憲元年二月九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軍需候差員李鳳鳴性情乖僻行同無賴擬請取銷候差名目不准投効陸軍以前軍紀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在案合再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長泰與趙青黎等因遺產爭執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壽辰與粵漢鐵路公司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鶴琴與粵漢公司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熙申與徐熙秀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滕澤圃與韓恩門因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燧炎與姚良訓因錢債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梅亭與王子謙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功與浦斌等因贖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養生與黃善祥因股款及欠債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魁傑與韓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決定國體事件發端於全國國民之迫切請願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此事關係國本據約法之規定應聽解決於全國國民特議設立正大之機關以徵求真確之民意於是國民代表大會之設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爲法定之籌備機關會同各地方監督長官依法籌辦自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以至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均經先後依法辦理完備代行立法院彙綜全國國民代表所投之決定國體票以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之全體一致贊成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爲君主立憲並據全國國民代表及全國人民推戴書推戴 大總統袁公爲中華帝國皇帝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國體問題至此已完滿解決國民代表大會一應籌備事務亦至此一律完成國家本根庶幾底定而其中層累曲折之情形及各方面所主張之理由與其不得已之苦衷容有爲一地方一鄉邑人民所未能盡悉者本局職司籌備見聞較切用特撮舉大要通告國民查全國國民請願之始其請願書多至百起以上論其地則自二十二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蒙回青海西藏以及海外僑民論其人則學士大夫農工商實業以及各項公會團體雖請願之理由言人人殊而其懲既往之流失怵將來之隱患以一勞永逸之計爲久安長治之圖則固萬口同聲舉國一轍今試就其言之最深切者爲我國民告焉如謂天澤之辨伊古維嚴君臣大義同於父子以宗法爲國家之本即以齊家爲治國之源國性精神端在於此一旦易天秩爲平等不免等君父於路人倫紀蕩然國將焉賴雖曰以國家爲本位而無形之國家思想何能普及於一般人民茫茫人類將如散沙社會失其關聯國家何由存在此從倫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中國政治淵源本於天道首出庶物之人厥爲乾坤宗子以天道之神聖淵穆愈以增君主之尊嚴王命所在雖婦人女子亦能知所廢興用以奠定邦基又安黎庶若元首可自齊民選出將人懷可取而代之心權利競爭禍將靡底此從治本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國家創業垂統肇始義軒數千年歷史相承君統未嘗中絕即在英雄割據之時而正統偏安猶待史家論定凡以明一日不可無君之義即可知四海攸賴一殷改革以來羣龍無首變故迭生邦基隄圯賢智者日夕憂疑惟魯者莫知所措設更委心任運恐不免神州陸沉此從歷史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歐洲各共和國區域均不甚廣北美例外已近聯邦

我國方里四千萬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中央權力稍輕則四境難施統馭以數千年五族一家之偉大民族豈可令其豆剖瓜分此從地理論之而知共和之不宜於我國者也又謂辛亥事變起於倉猝國體問題未遑設計改革甫經一載禍敗即已橫生值元首改選之交遂生輻寧之亂中原鼎沸生民塗炭勞師糜餉幸以救平而東南民力於是盡矣人民經一度之變亂每念及國家根本常惴惴於禍至之無日社會事業無一進行國家政務因之止步不得已而延長總統任期而人民慮遠思深以為將來之禍變終不能免且禍變之推測愈遠則國事之停滯愈多我國國際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欲圖生存競爭豈能長此移古此就往事驗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勢之強弱於衆志必普天皆無異嚮斯治化乃期有成民國成立以來因繼體者無惟一適當之人故不免各存希冀明知無百年不易之主遂人人存先事準備之心或暗中擁戴一人或設法把持一地以堂堂一統之中國而內容已兆瓜分統治者非不才略過人而全副精神恆疲於對付之中而莫由以自展識時之士深用隱憂不及早改弦更張則分裂之爲期不遠此就近事考之而知國體之必宜變革者也又謂國家趨勢非立憲不能圖存然立憲者定國家百年之大計謀教育實業軍事之發達其事至大程功至久又非朝不保夕之國家所可望也而細察我全國民心理以為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寒心方備亂之不暇而何有於致治若不從根本改革無論爲大總統者如何賢明不過多方設法以維持現狀已爾欲求立憲以謀國家之進步南轅北轍其道無由此就將來論之而知國體之不可不從速變革者也更有就君主與立憲相互關聯之處立論者略謂天下之生一治一亂考五千年歷史異姓代興之事多至二十餘朝或數百年而一易或數十年而一易甚或數年而一易其開創之君非不雄才大略規模宏遠無如數傳而後法度漸弛遺澤就湮國統遂絕六朝五代之際君位直如奕棋人民蕩析離居幾於不可終日論者每舉以為君主制病而不知此非君主制之病君主而不採用立憲制之病也世界各國政治均由人治時代晉而爲法治時代而中國政治蓋猶有數千年來人存政舉之選思前此治亂相循邦基不固國是未定厥有由來現在欲求立憲既以君主爲前提而實行君主制度尤必以立憲爲要義查東西立憲國家有強固之政府以擔負責成有穩健之議會以協贊政府上下相與之際各有一定之法令以爲運行君主總攬大權實居於調燮之地位相推相盪以劑其平英主無所增中主無所損故國家元首雖等於神聖之尊嚴而其實嘗立於政治潮流之外有政府與人民接近之事而無君與民衝突之

事國有長君固係國家之福即有時嗣君以冲齡踐祚亦不至搖動邦基世界立憲國家其政治史蓋可取而覆按也我國若於決定君主立憲國體後使憲政得以實行是有數千年君主之利而無數千年君主之弊政治革新遠軌三五矣此就君主立憲綜合言之而知中國之國體政體舍此更無他道也以上各種理由特就全國國民歷次請願書中所主張舉其較重者言之餘者尙更難盡成編具在可以覆徵代行立法院因其言之痛切而有益於事勢也以決諸國民之公意而全國之國民代表亦遂人同此心同此理以相與有成使我五千年聖聖相承之君主國體回復舊觀各強國盛行之立憲政治得所期望猗歟盛哉固係我國民程度之高而以國民組織國家以國民推戴君主開世界最新之特例留歷史無上之光榮試以此次改革與從前征誅之局相較征誅者克以武力彼此不免猜嫌非厲行專制之後難言民意此次改革純出於民意之協同全國上下共此一心憲政之進行法治之國家即可由斯也點再以此次改革與從前揖讓之局相較揖讓之授受終未能出自人民其君民之感孚恐不能異常融洽此次推戴純出於民意之愛戴君民之際不啻家人好民之所好惡民之所惡斷不至稍形隔膜故自君主立憲國體確定以來 今上皇帝以救國救民之素願爲國利民福之良圖於國家根本問題則從速制定憲法定期召集民選之立法機關於國家行政事務則派員調查弊稅爲刷新財政之圖下令考試甄用人才爲延攬賢能之具其附麗於數千年來君主國體之一切弊政如沿用閹人採選宮女以及拜跪奔走繁文縟節等等又已 明令聲明概從屏棄永懸厲禁併聲明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等因開國規模權輿於此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體既定文武官吏覲賀 皇帝於居仁堂 皇帝面諭臣工謂現在全國人民以我國不適共和議定改建國體爲君主此爲人民心理所趨向予自當以民意爲重已無討論之餘地予被全國人民推戴爲中華帝國皇帝自願實不勝慚悚我國國勢積弱險象四伏如求轉弱爲強殊非易事國家建造之始即當爲久遠大計來日方長更不知有幾許困難大位在身永無息肩之日故皇帝實爲一憂勤惕厲之地位決不可以安富尊榮視之且歷代皇帝子孫鮮有良善結果即平時一切學問職業皆有限制不能自由予今爲救國救民計犧牲一身犧牲子孫亦義不致避惟中國至大國事至重予以一手一足爲力幾何所望大眾同心協力犧牲一切以救國家庶足匡予不逮此次籌備大典務宜刪削繁文不僅吾國歷代繁重之典禮不可蹈襲即世界各君主國現行之典禮苟有稍涉繁重者亦不必採用總之皇帝不過爲國家元首一種尊號至於立國精神全在上下協力堅苦卓絕若

予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必不保即大衆如視皇帝爲尊榮則國家亦必危自今以後予與國民當共視爲臥薪嘗膽之日惟願各以國家爲重以期共濟艱難若國體既改而於政治不能整理進行不僅予無以對我國民即庶職百司亦皆無以對我國民也等語 天語煌煌羣衆感泣恭繹其義約有數端一國體決定後將來政治進行必有以慰全國人民之希望二犧牲一切以救國則決定國體事件實關於國家之久安長治不關於一姓之安富尊榮三籌備典禮力削繁文必一洗數千年君主稅政之積弊四因國事艱難願萬衆同心協力即爲實行立憲政治之精神此項鄭重宣言求之中西史乘均所罕覩凡我國民均應一心一德仰副

聖懷矧自改元洪憲以來首 願注重師範教育及警察法規之令凡所以爲增進國民智識維持國家公安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而整理財政實行預算制度并以 明令聲明辦事者多節一分糜費即爲國家厚一分財源并即爲吾民養一分物力等因節用愛人之訓充足表示憲政精神至於國家政務應興應革事件現復滯盤計畫虛懷採納以期利於民者無不興病於民者無不去唐虞三代之盛軌五洲萬國之隆規如果天佑中華行之十年必有治定功成之日溯自清末失政民瘼水火想望治平不可必得良善者坐困閭閻狡黠者輟耕鬻土幸因救濟無法終不免以暴易暴之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民生憔悴數年於茲今幸空前絕後之法定國民代表大會以全國一致之公誠定萬年不拔之君憲而代行立法院復以全國國民總代表之資格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再三推戴惟 皇建極國乃永寧從此世際昇平造端伊始國家興替匹夫有責願各竭手足之能成此昌明之運國家幸甚國民幸甚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一月十日

●經界局經界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隸屬經界局因養成經界職員起見特招本科及特科學員各五十名授以高等測量學及經界必要知識特科投考資格中學校畢業會習過各省陸軍測量學及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二三年級課程具有測量及數學根柢者本科投考資格曾在中學校畢業者各學員考取入學所有在學中學費膳費住宿費實習費等均由校中供給特科學員每人更月給膏火十元以資津貼畢業後一律歸經界局任用考試地點北京經界局上海大同學院考試時期三月一日至三日有志投考者請付郵票十三分向以上兩處領取詳細章程及報考書可也報考二月二十五號截止

●通告中外商民人等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雲南省現有亂黨擁兵謀叛難保不乘時濫發軍用鈔票希圖攪利亟應預爲宣布以免華洋商民行使收用自貽後累爲此登報通告華洋商民人等如果雲南省有亂黨發行軍用鈔票等物切勿行使如果收用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責任勿謂言之不預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令暨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十月一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現在司法官甄錄委員本部業已依法組織成立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甄錄試驗凡具有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而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遵照甄錄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赴部按照部定格式填具親筆履歷書及願書並將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隨同送驗其在外省者亦應屆期親身赴部報名一俟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知
洪憲元年一月十九日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高等科插班生

本校高等科現分四級每學年遞升一級每年招考插班生額數以八十名爲度 年齡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班生一次今年在北京上海兩處招考各級插班生 額數 名爲度 年齡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可報十歲者可報 資格 體質健全 國文程度 約在中等 英文程度 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Otham 考三四年級 性行端敏 國文程度 學畢業 英文程度 至少須會用英文教科書習過 Otham 讀本七冊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衛生學及初步地理初 切實研究 者可於步化學初步代數等書如有習過高深學科者可報考高級凡於上列學科曾經 一月十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 函索詳細招考章程並須附寄郵費一角空函不覆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處啟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案處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永增軍裝局刺繡廠廣告

逕啟者自祭祀服章發表本廠即時成立專做各任冠服朝賀吉服女界禮服工精料美頗蒙顧客歡迎今更悉心研究創造繡金製品如各王公金花禮服陸海軍警察禮服金領袖章以及外交各部金花禮服均可照章繡做較諸舶來品有過之無不及並自造海陸軍警察各等禮服金肩章偷蒙光顧祈駕臨打磨廠西口內本號接洽可也
電話南局五五四 又二二五二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於去年九月間派員赴滇籌設雲南分行並未開辦現在籌備各事均已停止並無對外發行之件如有冒用雲南中國銀行名義發行文件券據者本行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崔作柁遺失參謀本部第二百七十一號徽章一枚除詳請註銷外特此聲明作廢